

河仁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提高基金会投资管理水平，加强投资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收益，促进基金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是理事会下设机构，对理事会负责，是规避资产投资风险，强化科学决策，完善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和责任制的议事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资本运作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理事会理事 5—7 人组成，由投资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五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基金会秘书处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各类资产投资及资金营运项目进行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并提出投资和营运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 向理事会提出改进资产投资和资金营运的工作意见建议。

(三) 对基金会相关部门落实理事会有关投资决策的意见情况可以进行质询和检查。

(四) 负责基金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

(五) 负责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召集和主持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 代表投资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三) 负责签批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有关报告、方案等文件；

(四) 负责向理事会提出投资管理委员会人事方面的建议；

(五) 投资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审议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二) 做好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负责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对投资管理委员会各项资料进行管理, 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四) 落实投资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视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 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必要时, 也可以电话会议、通信方式等召开。除紧急事项外, 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 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发表的提议或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专人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的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姓名 (包括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发表建议的委员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委员发表意见或建议的要点;

(五) 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上

签字；审核意见或会议纪要由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建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文件应以书面方式提报理事会审议，由理事会决议投资或资金营运事项。

第十四条 对重大战略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投资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研究论证，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完成工作。如有必要，投资管理委员会可邀请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人员出席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流程

（一）初审。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收到投资运营意向项目，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初步审议，交投资管理办公室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二）论证。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开展投资运营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会议，集中审议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通过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由主任委员签批后上报理事会进行决策审批；

（四）实施。按照理事会审批意见，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运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重要

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自觉维护基金会的权益；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人员对有关投资营运项目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保密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或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计划、营运模式、统计数据等各种信息。

第十九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人员不得为履行职责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在履行职责使用保密信息时应当仅限于必要而合理的范围之内；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办公室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时，该等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基金会，并与基金会配合采取必要而合法的保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

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会。